**徐州市公安局医疗设备采购（含门诊部医疗信息管理系统）**

**更正（澄清）内容（一）**

**一、以下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**

****1、原招标文件**第三章《投标资料表》“（十四）3”**

本项目采购包4不接受超过175元人民币（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）的投标报价，

**现更正为：**

本项目采购包4不接受超过175万元人民币（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）的投标报价

****2、原招标文件**第三章《投标资料表》“（二十八）3”**

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、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：**采购包3：彩超机、采购包4：AED除颤仪。**

**现更正为：**

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、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：**采购包2：彩超机、采购包4：AED除颤仪。**

****3、原招标文件**第六章《采购需求》“一、说明”**

本项目采购包4不接受超过175元人民币（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）的投标报价

**现更正为：**

本项目采购包4不接受超过175万元人民币（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）的投标报价

**二、其他内容不变。**